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前稱「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 概要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須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第二名稱。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必要之存檔手續，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登記證明書。

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更改為「HYBRID KINETIC」及「正道集團」，有關更改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第二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名稱及第二名稱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須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第二名稱。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必要之存檔手續，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登記證明書。

## 股份簡稱

市場參與者務請注意：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更改為「HYBRID KINETIC」及「正道集團」，有關更改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股份買賣及股票換領安排

更改名稱及第二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及第二名稱之現有已簽發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簽發。

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股東如欲以其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可就每張將予簽發之新股票或每張將予註銷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為數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以換領新股票，並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其現有股票。現預期股東將可於其交回現有股票及支付上述之費用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泉先生（副主席）、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川濤博士及侯俊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丁國傑先生及王利興先生。